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

會址：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
承辦人及電話：李如玉 (03) 9358970
傳真：(03) 9356851
電子郵件信箱：yilanpharma@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社區藥局負責藥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縣藥師彬字第 04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段

主 旨：敬請各社區藥局藥師協助提供有關民眾社區藥局常購買之處方藥品項目，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前告知本會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 年 6 月 26 日(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127 號函辦理。
- 二、近來醫改會查訪社區藥局，近 70%販售處方藥問題，由於目前處方藥品及指示藥品分類紊亂，例如：沖洗用生理食鹽水、避孕藥列為處方藥，相同成份、不同劑量、劑型之藥品分列處方藥、指示藥。導致社區藥局藥師一開門即違法，藥師無所適所。
- 三、敬請社區藥局藥師協助提供有關民眾至社區藥局常購買之處方藥品項目，以利全聯會彙整資料函文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民眾常需「自我藥療」且安全性高的處方藥，轉類為指示藥，避免社區藥局藥師無故違法。
- 四、隨函檢附調查表乙份，為本會統一彙整處理作業，敬請填寫後最慢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書面為之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告知本會。（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逕至本會網站下載）

正本：本會社區藥局負責藥師

副本：本會文存